

收文編號：1110003803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8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07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253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請環保署持續強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以掌握破獲環境污染案件先機，有效查察不法案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117 項辦理。

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訂定檢舉獎勵金法規，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為獎勵民眾勇於檢舉周遭生活環境中所發現之重大不法情事，本署訂有「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金之要件係依據舉發人發現污染事實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或協助環保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本署執行稽（檢）查、監督而查獲污染事實並告發、處分者，其裁處罰鍰確定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之案件；或經本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起訴（含緩起訴）之案件為限。

(二)110 年本署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予檢舉民眾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10 年度本署經民眾舉發污染查獲之案件計 2 案，分別為「OOO 公司排放廢水案」及「OOOO 廠數據造假空氣污染案」，前者沒收不法利得 7,674 萬 9,806 元，後者裁罰 2,030 萬元，兩者合計超過 9,700 多萬元，共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顯見提供獎金誘因子民眾檢舉污染案件，確有增加查獲重大污染案件之成效。

(三)持續宣傳並暢通檢舉管道

目前本署提供多元檢舉管道供民眾使用，民眾可藉由電話、書信、電子郵件、首長信箱、網路公害陳情系統、公害報報 APP 或親自至各級環保機關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本署於 111 年 3 月份召開記者會，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重大公害共同維護環境、亦可獲取獎勵金，強化環保公害檢舉管道之宣傳工作，讓民眾知悉並積極參與。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